

中医临床实用经典丛书

望 诊 遵 经

大字版

清·汪宏○著



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



中医临床实用经典丛书

望诊遵经

清·汪宏◎著

大字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望诊遵经 / (清) 汪宏著. —北京: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,
2018. 6

(中医临床实用经典丛书: 大字版)

ISBN 978-7-5214-0097-7

I. ①望… II. ①汪… III. ①望诊 (中医) IV. ①R241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66228 号

美术编辑 陈君杞

版式设计 锋尚设计

出版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

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甲 22 号

邮编 100082

电话 发行: 010-62227427 邮购: 010-62236938

网址 www.cmstp.com

规格 710×1000mm ^{1/16}

印张 8 3/4

字数 85 千字

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

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书号 ISBN 978-7-5214-0097-7

定价 19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举报电话: 010-62228771

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目 录

上卷

③ 诊法常以平旦 001	③ 五方望法相参 018
③ 望色常宜定静 002	③ 气质望法相参 019
③ 明堂周身部位 002	③ 老少望法相参 020
③ 明堂六部提纲 003	③ 居养望法相参 021
③ 面貌分应脏腑 004	③ 变色望法相参 021
③ 五官分应五脏 006	③ 望色先知平人 022
③ 五色分应五脏 007	③ 色以润泽为本 023
③ 相气十法提纲 008	③ 五色交错合参 024
③ 望法阴阳总纲 009	③ 五色十法合参 024
③ 五色相应提纲 009	③ 五色六部合参 025
③ 五色主病提纲 011	③ 气色部位合参 026
③ 部色主病提纲 012	③ 气色门户合参 027
③ 四时望法相参 014	③ 色病宜忌合参 027
③ 四时气色主病 016	③ 气色声音合参 028
③ 昼夜阴晴相参 017	③ 气色脉象合参 029

◎ 气色病症合参	030	◎ 黄色主病条目	039
◎ 推广望色大意	031	◎ 白色主病条目	043
◎ 主病条目大意	033	◎ 黑色主病条目	045
◎ 青色主病条目	033	◎ 主病条目附识	049
◎ 赤色主病条目	036		

下卷

◎ 目分脏腑部位	051	◎ 诊唇气色条目	077
◎ 眼目形容提纲	052	◎ 四白望法提纲	078
◎ 眼目气色提纲	053	◎ 牙齿望法提纲	079
◎ 脸色望法提纲	054	◎ 牙齿望法条目	080
◎ 面目望法相参	054	◎ 诊鼻望法提纲	081
◎ 眼目形容条目	055	◎ 诊鼻形容条目	082
◎ 眼目气色条目	058	◎ 诊耳望法提纲	084
◎ 望舌诊法提纲	060	◎ 眼眉望法提纲	085
◎ 诊舌形容条目	062	◎ 髭须望法提纲	085
◎ 诊舌气色条目	064	◎ 发鬓望法提纲	086
◎ 诊舌苔垢条目	066	◎ 诊头望法提纲	087
◎ 诊舌津液条目	068	◎ 面形分属五脏	088
◎ 诊口形容提纲	070	◎ 面容分属五脏	089
◎ 诊口形容条目	071	◎ 诊腹望法提纲	090
◎ 诊唇望法提纲	074	◎ 诊背望法提纲	092
◎ 诊唇形容条目	075	◎ 诊手望法提纲	093
		◎ 诊足望法提纲	094

◎毫毛望法提纲 095	◎诊血望法提纲 111
◎腠理望法提纲 096	◎诊痰望法提纲 112
◎尺肤望法提纲 098	◎大便望法提纲 113
◎诊皮望法提纲 099	◎诊溺望法提纲 114
◎诊肉望法提纲 100	◎月经诊法提纲 115
◎络脉望法提纲 101	◎形体周身部位 117
◎络脉主病提纲 103	◎身形望法提纲 120
◎诊筋望法提纲 104	◎身容望法提纲 121
◎诊骨望法提纲 105	◎形容望法大纲 122
◎爪甲望法提纲 106	◎行止动静提纲 123
◎诊乳望法提纲 107	◎诊坐望法提纲 124
◎脐府望法提纲 108	◎诊卧望法提纲 125
◎肾囊望法提纲 108	◎身容四法提纲 126
◎阴茎望法提纲 109	◎意态望法提纲 126
◎诊汗望法提纲 110		





上卷

诊 法 常 以 平 旦

《灵》《素》谈医妙入神，穷源探本在清晨，时平可辨邪和正，法定能分假与真，有疾音容俱转变，无疴色脉自调匀，常经万世皆师范，诊视须当永奉遵。原夫昧爽方兴，天道之阴阳中正，黎明甫启，人身之志气清灵，观形以验温凉，平能合度，察色而瞻动静，法不离经。斯时也，九候无差，五音悉准，有过易窥，有偏易诊。辨三因之虚实，气色分明，察五脏之盛衰，精神平允，见微知著，固能判断吉凶，原始反终，更足周知生殒。盖观日以揣摩，亦援天而指引，由是参病情，稽诊法，指下融通，心中浃洽，脉息共形容合论，推究无穷，声音与气色交参，变通不乏。譬若权衡正直，观俯仰而较锱铢，亦如尺度均同，计毫厘以分阔狭。况乎因人洁矩，候气平章，不似日中之温暖，不同夜半之清凉，营卫会于脉口，气色见于明堂，有证皆显，无隐弗彰，经络均匀，按法真堪处变，规模宏远，持平可以为常，尔乃观其所由，视其所以，或端本以澄源，或因此而识彼，寒多热少，分脏腑之盈亏，暮重朝轻，析阴阳之表里。故察人情，观日晷，时行则行，时止则止，即从权而诊视，不执其经，然触类以引伸，难逾厥旨。若夫金乌返照，玉兔腾精，病因时而进退，气随日以流行，有平脉时脉，有正声变声，诊或违夫昼夜，治即昧于重轻，是则望闻问切之



方，皆失其正，补泻迎随之法，不得其平。于是圣人著作《内经》，申明平旦，合四诊而同观，会三才以参看，有为有守，广宇内之栽培，无党无偏，协时中之条贯，是以德迈羲农，功高霄汉，宜其达四海以讴歌，历千秋而灿烂。不然，何以为医学之范围，妙化育而参赞。

望 色 常 宜 定 静

平明诊法已敷陈，望色还须气息匀。更待伊人心志定，
聆音察理论精神。扶持当缓缓，言语莫频频。坐卧情和洽，
寒温服适均。医家看视宜恬静，邻里瞻观慢博询。休谈长与
短，应辨假和真。成败所关，死生攸寄，脉息岂无隐微，声音亦有同异。
神凝志一，始能融会贯通；理明义精，方可引伸触类。
脏腑之情蕴奥，安可粗心；气色之道精深，不容率意。
若乃晨昏昧昧，楼阁葱茏。或敷脂粉兮，污其颜色；或居帷幔兮，蔽其形容。
慢言三折其肱，揣摩弗确，即使十全之技，看视无从，却愁仓卒又持灯，尤恐奔波多乱目，俗医治病，还道这气色朦胧，无甚差错，咦，纵然仿佛分虚实，只在依稀想象中。

明 堂 周 身 部 位

欲观气色，先识明堂，欲察明堂，先知部位，首面上于阙庭，王宫在于下极，五脏次于中央，六腑挟其两侧。《灵枢》曰：庭者，首面也。阙上者，咽喉也。阙中者，肺也。下极



者，心也。直下者，肝也。肝左者，胆也。下者，脾也。方下者，胃也。中央者，大肠也。挟大肠者，肾也。当肾者，脐也。面王以上者，小肠也。面王以下者，膀胱子处也。颧者，肩也。颧后者，臂也。臂下者，手也。目内眦上者，膺乳也。挟绳而上者，背也。循牙车以下者，股也。中央者，膝也。膝以下者，胫也。当胫以下者，足也。巨分者，股里也。巨屈者，膝膑也。此五脏六腑肢节之部也。男女异位，男子色在面王，为小腹痛，下为卵痛，其圜直为茎痛，高为本，下为首，狐疝癧阴之属也。女子在面王，为膀胱子处之病，散为痛，抟为聚，方圆左右，各如其色形，其随而下，至胝为淫，有润如膏状，为暴食不洁，左为左，右为右，其色有邪，聚散而不端，面色所指者也。此面王之部，男女之分也。所谓明堂者，鼻也。庭者，颜也。阙者，眉间也。面王者，鼻准也。下极者，阙庭之下，两目之中也。颊外谓之绳，膝盖谓之膑，口旁大纹为巨分，颊下曲骨为巨屈也。色之见于明堂，犹脉之出于气口也。气口者，血脉之大会，明堂者，呼吸之宗气也。气口明堂，其义一也。

明 堂 六 部 提 纲

明堂望法，有五脏之分，有六部之辨。六部者，中央脏腑之部为内，四旁肢节之部为外。横分之为上下，竖分之为左右也。以内外言之，色见于内部者，其病在内，色见于外部者，其病在外。色从外部走内部者，其病自外走内，色从内部走外部者，其病自内走外。内者重，外者轻，从内走外者，脏传



腑，腑传表，由重而轻也。从外走内者，表传腑，腑传脏，由轻而重也，此内外之辨也。以上下言之，色见于上部者，其病在上，色见于下部者，其病在下，色从下部走上部者，其病自下走上，色从上部走下部者，其病自上走下，上为阳，下为阴，阳病者，上行极而下，阴病者，下行极而上，阳病自上走下为重，自下走上为轻，阴病自下走上为重，自上走下为轻，此上下之辨也。以左右言之，色见于左部者，其病在左，色见于右部者，其病在右。色从右部走左部者，其病自右走左，色从左部走右部者，其病自左走右。左为阳，右为阴，男子左为逆，右为从，女子右为逆，左为从。男子自左走右为从，自右走左为逆，女子自右走左为从，自左走右为逆，此左右之辨也。由是而五色交错，六部合参，则又各有行走，各有逆从，是必察其色之所起，辨其色之所向，以推其顺逆，而断其吉凶焉，然其色之行走，于意云何？盖其色上锐者，其行上向，其色下锐者，其行下向，在左右如法，而内外亦然矣。此六部之提纲也。岐伯曰：脏腑之在中也。各以次舍，左右上下，各如其度也。其斯之谓欤。

面 貌 分 应 脏 腑

既察明堂之部位，当观面貌之部位，盖《内经》望法，有因明堂而分者，有因面貌而分者。何则？脏腑经络相通，表里上下相贯，血气周流，无有间断，以故气色见于明堂，即以明堂分脏腑，气色见于面貌，即以面貌分脏腑。

《刺热篇》曰：肝热病者左颊先赤，肺热病者右颊先赤，



心热病者颜先赤，肾热病者颐先赤，脾热病者鼻先赤，此热病之脏部也。热病从所部而起者，至期而已，言至其气正之时日而愈也。推而论之，则热病之死生间甚，时日之王相休囚，皆可按法而究焉，然又言少阳之脉色荣颊前，太阳之脉色荣颧骨，则是以颊前为少阳之部，以颧骨为太阳之部矣。其曰荣未交者，是病未传也。则荣已交者，是病已传也。视其交于何部，而断其传于何经也。

设或色见少阳之部，诊得少阴之脉，或色见太阳之部，诊得厥阴之脉，此为阴阳争见，表里皆病，所谓两感者是已，不言阳明者，阙文也。夫阳明之脉起于鼻，络于目，交颈中，挟口环唇，下交承浆，却循颐后下廉，出大迎，循颊车。故其为病也，身热目痛，而鼻干不得卧，如经云：面热者，足阳明病。仲景云：阳明病，面合赤色，是皆可为阳明之诊也。更有腹、胁、膈之分焉，所谓颊下逆颧为大瘕，下牙车为腹满，颧后为胁痛，颊上者，膈上也。此皆部位之分，病色之辨也。

皮肉血气筋骨，亦各有分部焉，《灵枢》曰：色起两眉薄泽者，病在皮，唇色青黄赤白黑者，病在肉，营气濡然者，病在血气，目色青黄赤白黑者，病在筋，耳焦枯受尘垢者，病在骨，盖以五脏之属，分五形之部也。若夫风病之诊又不同，心风诊在口，其色赤；肝风诊在目下，其色青；肺风诊在眉上，其色白；脾风诊在鼻上，其色黄；肾风诊在肌上，其色黑，凡若此者，务须沉潜反复，融会贯通，病虽变出多端，医者常若可见，庶乎其不差矣。至于幼科五脏之部，痘科八卦之位，盖因《内经》诸法，隐其文，彰其义耳，能精乎此，亦可触类旁通矣。（肌上之肌，高士宗作瞤瞤，颊肉也。宜从之。）

五官分应五脏

既知面貌分五脏，当知五官分五脏。何则？天有六气，降生五味，发为五色，征为五声，淫生六疾，故《周礼》疾医，以五味、五谷、五药养其病，以五气、五声、五色视其死生，两之以九窍之变，参之以九脏之动，是以《内经》望法，以五色分五行，以五官分五脏，于是乎诊于面，则面有五脏之分，诊于窍，则窍有五脏之别，盖无往而非五脏之所属，亦无往而非五行之所属也。且五官者，五脏之阅也。经曰：十二经脉，三百六十五络，其血气皆上于面，而出空窍，其精阳气上出于目而为睛，其别气走于耳而为听，其宗气上出于鼻而为臭，其浊气出于胃，走唇舌而为味。鼻者，肺之官也。目者，肝之官也。口唇者，脾之官也。舌者，心之官也。耳者，肾之官也。故肺病者，喘息鼻张，肝病者，眦青，脾病者，唇黄，心病者，舌卷短，颧赤，肾病者，颧与颜黑。释之者曰，鼻白，肺病也。色深白喘而胸满者，邪实也。色浅白喘而不满者，正虚也。目眦青，肝病也。色深青者，邪实也。色浅青者，正虚也。唇黄，脾病也。色深黄者，邪实也。浅黄者，正虚也。舌赤卷短，心病也。色深赤焦卷者，邪实也。色浅红滋短者，正虚也。耳黑，肾病也。色深黑者，邪实也。色浅黑者，正虚也。盖以浅淡为虚，深浓为实。因五官以分五脏也，然五官之分，有视形容之法焉，有观气色之法焉，或因形容分五脏，或因气色分五脏，则又各有提纲，各有条目，详述于后，可以参观，所谓耳目不违心，结

诸心形诸色也。夫形色之理，阴阳之道也。阴阳也者，合之，则脏腑经络，具一阴阳也。分之，则耳目口鼻，各一阴阳也。身体之大，毫发之微，莫不有形色之理焉，莫不有阴阳之道焉，邵子所谓物物具一太极者，可不引之相发明哉。

五色分应五脏

既知五官分五脏，当知五色分五脏。盖人者，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也，食味别声，被色而生者也。故经云：以五色命脏，青为肝，赤为心，黄为脾，白为肺，黑为肾。肝合筋，心合脉，脾合肉，肺合皮，肾合骨，故青病在筋，赤病在脉，黄病在肉，白病在皮，黑病在骨，盖以色应脏，以脏合形也。然或察部以言脏，或察色以言脏，亦犹诊脉之法，或以气口寸关尺分五脏，或以弦钩代毛石分五脏。夫弦钩代毛石者，五脏之气，见于血脉也。青赤黄白黑者，五脏之气，见于气色也。五脏之气，见于气色，因以气色分五脏，五脏之气，见于明堂，因以明堂分五脏，此活法也，亦定法也。至若以气色分脏腑，则浮泽为外，病当属腑，沉浊为内，病当属脏。若更合气色部位分脏腑，则色见于脏部者，其色深浓，当为脏气有余之病，其色浅淡，当为脏气不足之病，见于腑部者，其色深浓，当为腑气有余之病，其色浅淡，当为腑气不足之病。故以阴阳言，则脏阴也，腑阳也。色见诸阴者，脏病也。见诸阳者，腑病也。察其何部何色，而断其何脏何腑也。举凡皮肉血脉筋骨，亦以气色部位分之，矧气色有阴阳，部位有阴阳，脏腑病症，又各有阴阳，参而伍之，错而综之，可以

象求，难以数推矣。

相气十法提纲

大凡望诊，先分部位，后观气色，欲识五色之精微，当知十法之纲领。十法者，浮沉、清浊、微甚、散抟、泽夭是也。何谓浮沉？色显于皮肤间者，谓之浮，隐于皮肤内者，谓之沉，浮者，病在表，沉者，病在里，初浮而后沉者，病自表而之里，初沉而后浮者，病自里而之表，此以浮沉分表里也。何谓清浊？清者清明，其色舒也，浊者浊暗，其色惨也。清者病在阳，浊者病在阴，自清而浊，阳病入阴，自浊而清，阴病转阳，此以清浊分阴阳也。何谓微甚？色浅淡者谓之微，色深浓者谓之甚，微者正气虚，甚者邪气实，自微而甚，则先虚而后实，自甚而微，则先实而后虚，此以微甚分虚实也。何谓散抟？散者疏离，其色开也。抟者壅滞，其色闭也。散者病近将解，抟者病久渐聚，先抟而后散者，病虽久而将解，先散而后抟者，病虽近而渐聚，此以散抟分久近也。何谓泽夭？气色滋润谓之泽，气色枯槁谓之夭，泽者主生，夭者主死，将夭而渐泽者，精神复盛，先泽而渐夭者，血气益衰，此以泽夭分成败也。盖十法者，辨其色之气也。五色者，辨其气之色也。气者色之变，色者气之常，气因色而其理始明，色因气而其义乃著，气也色也。分言之，则精微之道显，合观之，则病症之变彰，此气色之提纲也。经曰：相气不微，不知是非，属意弗去，乃知新故。其是之谓乎。

望 法 阴 阳 总 纲

明堂察色，以脏腑部位为体，以气色诊法为用，故分观之，可以识其常，合参之，可以通其变，然究其常变，而原其始终，要不离乎阴阳之旨。盖阴阳者，天地之道也，万物之纲纪，变化之父母，生杀之本始，神明之府也。故以五色分言之，青属少阳，旺于春，赤属太阳，旺于夏，白属少阴，旺于秋，黑属太阴，旺于冬，黄属中央土，寄于四季，旺于长夏。以六部分言之，外者、上者、左者皆为阳，内者、下者、右者皆为阴。以十法分言之，浮、清、甚、散、泽为阳，沉、浊、微、抟、夭为阴，于是乎气色兼见，部位互考，则阴阳相错，阴中有阳，阳中有阴，此阴阳之总纲也。顾阴阳之道，阳清阴浊，阳升阴降，阳热阴寒，阳动阴静，阳外阴内，阳上阴下，阳左阴右，阳道实，阴道虚，阳常有余，阴常不足，是以色见诸阳者易治，见诸阴者难疗，外感阴病见阳色者易治，阳病见阴色者难疗，内伤阳病见阴色者易治，阴病见阳色者难疗。凡此阴阳之理，既可合气色部位以相参，亦可合脏腑病症以相证者也。《易传》曰：一阴一阳之谓道，阴阳不测之谓神。《内经》曰：得神者昌，失神者亡。阴阳变化，一以贯之矣。

上卷

五 色 相 应 提 纲

尝考《内经》望法，以为五色形于外，五脏应于内，犹根本之与枝叶也。色脉形肉，不得相失也。故有病必有色，内外相袭，如影随形，如鼓应桴，远者，司外揣内，近者，司内揣

外，五色之见，莫不相输应焉。何言之？

肝属东方木，通于风气，在时为春，在窍为目，在志为怒，在变动为语。其藏魂，其脉弦，其声呼，其音角，其臭臊，其味酸，其液泣，其合筋，其荣爪，其腑胆，其日甲乙，其时寅卯，其经足厥阴，此青色之应也。

心属南方火，通于暑气，在时为夏，在窍为舌，在志为喜，在变动为噫。其藏神，其主血，其声笑，其音徵，其臭焦，其味苦，其液汗，其合脉，其荣色，其腑小肠，其日丙丁，其时巳午，其经手少阴，其包络手心主，此赤色之应也。

脾属中央土，通于湿气，在时为长夏，在窍为口，在志为思，在变动为吞。其藏意，其脉缓，其声歌，其音宫，其臭香，其味甘，其液涎，其合肉，其荣唇，其腑胃，其日戊己，其时辰戌丑未，其经足太阴，此黄色之应也。

肺属西方金，通于燥气，在时为秋，在窍为鼻，在志为悲，在变动为咳，其藏魄，其主气，其脉毛，其声哭，其音商，其臭腥，其味辛，其液涕，其合皮，其荣毛，其腑大肠，其日庚辛，其时申酉，其经手太阴，此白色之应也。

肾属北方水，通于寒气，在时为冬，在窍为耳，在志为恐，在变动为欠，其藏志，其脉石，其声呻，其音羽，其臭腐，其味咸，其液唾，其合骨，其荣发，其腑三焦膀胱，其日壬癸，其时亥子，其经足少阴，此黑色之应也。

色之应乎脏者，亦应乎腑，应乎腑者，亦应乎经。但当分其部位，察其阴阳，五色之见，莫不相输应焉。顺应者，常也。不应者，变也。知其常变，则知其生克矣。知其生克，则知其逆从矣。五脏各有病证声色臭味，当与气口明堂相应焉，其太过不及，相生相克者，皆病也。从外知内，盖本乎此。

五色主病提纲

窃思经言，见其色，知其病，命曰明，非特明其色，且明其病也。亦非特明其色，明其病，且明其病之应乎色，色之主乎病也。何以言之？肝色青，心色赤，脾色黄，肺色白，肾色黑。

肝病者，两胁下痛引少腹，令人善怒，虚则目睭睭无所见，耳无所闻，善恐，如人将捕之，气逆则头痛，耳聋不聪，颊肿。心病者，胸中痛，胁支满，胁下痛，膺背肩胛间痛，两臂内痛，虚则胸腹大胁下与腰相引而痛。脾病者，身重，善肌肉痿，足不收，行善瘯，脚下痛，虚则腹满，肠鸣飧泄，食不化。肺病者，喘咳逆气，肩息背痛，汗出，尻阴股膝髀腨腨足皆痛，虚则少气不能报息，耳聋，嗌干。肾病者，腹大，胫肿，喘咳，身重，寝汗出，憎风，虚则胸中痛，大腹小腹痛，清厥，意不乐，此五脏之病证，五色之所主也。

肝合胆，心合小肠，脾合胃，肺合大肠，肾合三焦膀胱。

胆病者，寒热，善太息，口苦，呕宿汁，心下澹澹，恐人将捕之，嗌中吟吟然，数唾。小肠病者，小腹痛，腰脊控睾而痛，时窘之后，当耳前热，若寒甚，若独肩上热甚，及手小指次指之间热。胃病者，腹胀满，胃脘当心而痛，上肢两胁膈咽不通，饮食不下。大肠病者，肠中切痛，而鸣濯濯，冬日重感于寒，即泄，当脐而痛，不能久立。三焦病者，腹气满，小腹尤坚，不得小便窘急，溢则水，留即为胀。膀胱病者，小腹偏肿而痛，以手按之，即欲小便而不得，肩上热，若脉陷及足小指外